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学生权益保护

主 编：刘玉民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学生权益保护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王 佳 乔学慧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权益保护 / 刘玉民, 王佳, 乔学慧编著.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570-9

I. ①学… II. ①刘… ②王… ③乔… III. ①未成年
人保护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1719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 名/学生权益保护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王 佳 乔学慧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3 字数/208 千字

版 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570-9

定 价/2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学生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他们是一个特殊群体，特殊之处在于他们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容易受到不良事物的诱惑和外界的侵犯。如何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把法制观念植根于学生的心中，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是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不可推卸的重要责任。必须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战略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青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开创青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加强和改进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和造就千千万万具有良好思想品质与良好道德修养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既是一项长远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总的来看，我国青少年学生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热爱祖国、积极向上、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成为当代中国青少年学生精神世界的主流，他们是朝气蓬勃、充满活力、富于创新的一代，是大有希望的一代。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争夺接班人的斗争日趋尖锐和复杂，他们利用各种途径加紧对我国青年学生进行思想文化渗透，某些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对青年学生的影响不可低估。一些领域诚信缺失、假冒伪劣、欺骗欺诈活动有所蔓延，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邪教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也给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快速发展，给青年学生学习和娱乐开辟了新的渠道，与此同时，腐朽落后文化和有害信息也通过网络大肆传播，腐蚀未成年人的心灵。在各种消极因素影响下，少数青少年学生精神空虚、行为失范，有的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歧途。这些都使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面临一系列新课题。此外，青年学生受到人身、精神等各种侵犯的案例也被频频曝光，加强青年学生的权益保护已经迫在眉睫。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的组成部分，重点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考虑到本书特殊的读者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让它成为一本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普法读物，以满足广大未成年人及家长们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武器的需要。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以案说法，以法析案。本书遴选了近百个涉及学生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通过生动的案情带出相应的法律问题，通过对案例的评说把有关的法律知识呈现在读者面前。这样的形式更容易为读者所接受，有助于广大读者准确、深入地理解和把握相应的法律规范。

（二）讲法说理，法理交融。学生权益保护贯穿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和点点滴滴，仅凭抽象、呆板的法律规范对家长们作概括的强调和生硬的要求，收效甚微。所以，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力图把书本上的法理和生活中的情理结合起来，既讲法，也说理，法理、情理娓娓道来，使家长们在情感上顺，在思想上通，既能学到法律知识，也能掌握现代的理念与方法，把学生权益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语言朴实，条理清晰。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了细致地搜求材料、精心地组织语言，深入探究、反复修改，将自己思考和探究的心得与成果用朴实的语言、清晰的条理加以表述，使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与可读性。

（四）内容全面、体例新颖。本书涉及学生受教育权益、受抚养权益、财产性权益、人身性权益、人格性权益的保护，构成了学生权益保护的完整体系。而且，全书自始至终遵循统一的体例，每一案例均由【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四部分组成，构成一个独立的单元，全书又浑然一体，具有自己的风格与特点。

本书由刘玉民主编，王佳等撰稿。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现有的研究成果与资料，在此向作者与出版单位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著者

2014年6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学生受教育权益保护 (1)

1. 父母不让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
2. 父母经济困难, 能否以此为由拒绝女儿入学? (4)
3. 父母强行让孩子辍学, 应当如何处理? (7)
4. 父母离婚后, 应否继续承担教育子女的义务? (10)
5. 父母如何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法制教育? (13)
6. 父母应当如何处理未成年人智育与德育的关系? (16)
7. 父母应当如何引导未成年人正确地面对网络? (19)
8. 父母应当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早恋问题? (21)
9. 学校以残疾为由拒收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是否合法? (23)
10. 学校擅自篡改高考志愿, 侵犯了学生的何种权利? (26)
11. 学校不让差生进课堂, 侵犯了学生的哪种权利? (29)
12. 学生未交集资款, 学校能否因此拒绝其入学? (31)
13. 学校强迫学生开弱智证明留级, 侵犯了学生的何种权利? (34)
14. 学校没办准考证致使学生未能参加中考,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8)

第二章 学生受抚养权益保护 (41)

1. 应当如何确定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41)
2. 父母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47)
3. 父母离婚后拒不履行抚养义务, 应如何维护未成年子女
的合法权益? (51)
4. 父母双亡的非婚生子女, 应由谁来抚养? (54)
5. 父母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应如何分担? (57)

6. 依法指定监护人后，未成年人的母亲可否要求变更？ (60)

7. 离婚后擅自改子女姓氏并阻止另一方进行探望，应当如何处理？ (62)

8. 生母死亡后未成年子女拒绝随父亲共同生活，应当如何处理？ (64)

9. 子女上学后，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68)

10. 祖父母代父母抚养子女的，能否追索抚养费？ (70)

11. 未成年人的母亲尚健在，村民委员会能否指定其他近亲属
为监护人？ (73)

12. 未成年父母及其家长无力履行抚养义务的，能否将监护权转让给社会
福利机构？ (77)

13. 父亲长期离家出走且拒不履行抚养患病女儿，是否构
成遗弃罪？ (79)

14. 离婚后父母一方拒不履行协助探望义务，应当如何处理？ (83)

15. 夫妻一方拒不执行轮流抚养子女的协议，应当如何处理？ (85)

16. 妻子离婚后将原协商做人工流产的孩子擅自生下，前夫是否应当
承担抚养义务？ (88)

17. 离婚后，丈夫是否应对人工授精的子女承担抚养责任？ (90)

18. 如何运用亲子鉴定技术维护未成年人的受抚养权？ (91)

第三章 学生财产性权益保护 (95)

1. 监护人用被监护人的财产炒股，是否侵犯了被监护
人的财产权益？ (95)

2. 未成年学生获得大额奖金，应当归谁所有？ (97)

3. 未成年学生受赠的钱物，能否作为夫妻共有财产加以分割？ (101)

4. 未成年学生擅自购买贵重物品，其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103)

5. 未成年人用贵重首饰抵偿欠款，该行为是否有效？ (106)

6. 未成年学生如何维护自己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108)

7. 企业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否违法？ (111)

8. 成年人出资让未成年人抽奖，中奖奖金应当归谁所有？ (113)

9. 宿舍发生火灾致学生财产损害，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15)

10. 学生在课堂上玩玩具,老师能否予以没收? (117)
11. 在学校宿舍存放的财产被盗,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 (119)
12.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获得幸运奖品,学校是否拥
有处分权? (122)
13. 让未成年子女在店里帮忙,是否属于违法使用童工? (124)

第四章 学生人身性权益保护 (128)

1. 父母虐待未成年子女,应当如何处理? (128)
2. 对溺婴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131)
3. 父母不给未成年子女看病致其死亡,应当如何处理? (133)
4. 父母对孩子进行精神虐待,应当如何处理? (135)
5. 女生在校遭到强暴,学校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137)
6. 学生因厌学自杀,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139)
7. 学生逃课溺水身亡,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141)
8. 体育课上嬉戏致伤,学生损失应当由谁承担? (144)
9. 体育器材质量不合格致学生受伤,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47)
10. 课堂实验炸伤眼睛,学校应当赔偿哪些费用? (149)
11. 学生参加拔河比赛受伤,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52)
12. 学校发放食品不卫生导致学生中毒,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5)
13. 参加夏令营的学生坠崖身亡,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57)
14. 楼梯拥挤致学生伤亡,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160)

第五章 学生人格性权益保护 (164)

1. 未成年学生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吗? (164)
2. 未成年学生是否享有著作权? (167)
3. 未成年学生是否享有隐私权? (170)
4. 误将“优秀学生干部”改为“三好学生”,是否侵犯了未成
年人的荣誉权? (173)
5. 针对学生早恋日记,如何协调隐私权和知情权? (176)
6. 教师在学生脸上刺字,是否构成侮辱罪? (179)

7. 未成年学生被商场保安非法搜身，应当如何处理？ (182)
8. 父母放纵子女的吸烟酗酒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186)
9. 档案里记载学生精神病患，是否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 (188)
10. 对犯错误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是否侵犯了学生的名誉权？ (189)
11. 教师侮辱女生致其自杀，侵犯了学生的何种权利？ (192)
12. 老师擅自更改学生姓名，是否侵犯学生姓名权？ (194)
13. 在校办产品包装上擅自使用学生肖像，是否构成侵权？ (196)
14. 父母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有效吗？ (198)
15. 在法院判决前，新闻媒体能否披露涉嫌犯罪未成年学生的有关情况？ (200)



第一章

学生受教育权益保护

► 1. 父母不让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宣讲要点】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学习方面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负担相应的学习费用，使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这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法定义务。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因父母离异、领养、非婚生等各种原因而改变，只要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就必须承担起让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义务。

【典型案例】

黄某与李某于1996年结婚。婚后，两人先后生育了一男一女。由于家庭条件不好，为了养育两个子女，黄某和李某终日劳作，农忙时种田，农闲时就到城里做小买卖，根本无暇照顾两个子女。转眼间，两个孩子都到了入学年龄。夫妇二人把他们送进了村小学。但由于没有父母管教，上学后，两个孩子都不喜欢学习，经常逃学，学习成绩很差。看到孩子们糟糕的成绩，又考虑到自己没有精力管教他们，黄某夫妇就让两个孩子退了学。学校得知这个情况，立即找到了黄某夫妇，告知他们：接受义务教育是未成年人的权利，也是父母的法定义务，黄某夫妇的做法是错误的，应

当立即让孩子复学。但黄某夫妇认为，这个学上也是白上，还不如退学算了，让孩子待在家里，自己在外还放心些。由于学校多次做黄某夫妇的工作均没有奏效，便将情况反映到了乡政府。乡政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了责令黄某夫妇在一周内让孩子复学并处以500元罚款的决定。黄某夫妇觉得十分委屈。

【专家评析】

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第4条、第5条、第11条的规定，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3条的规定，家长送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定义务。尊重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是学生受教育权益保护的前提和基础。

当家长拒绝支付未成年子女教育费时，未成年子女有权请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付，这种请求可以是一种协商，也可以通过一定方式的调解或人民法院的判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无条件尊重未成年子女的受教育权，即使父母离婚了，这种义务仍然存在。离婚后，一方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应负担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费用的一部或全部。负担教育费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父母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未成年子女教育费的协议和判决，应根据父母双方经济状况和未成年子女的学习需要来确定，未成年子女有权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学习费用的要求，如果未成年子女的要求合理，而父母经济能力又允许，就应当满足未成年子女的要求。养父母、继父母、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母应当负担未成年的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费用的一部或全部。未成年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有要求养父母、继父母、非婚生父母尊重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必要时可以通过人民法院确立和强制执行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费用。如果父母双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和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应给未成年人提供一定的受义务教育的费用。当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受到不法侵害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义务予以排除，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不受侵害。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

年人辍学，严禁家长迫使未成年人去当童工、童农、童商。

在本案中，黄某夫妇因为家庭条件不好而外出务工，无暇照顾子女，导致子女因缺乏父母的严格管教而荒疏学业，学习成绩不好，情有可原。但他们以子女厌学为由让子女退学，显然侵犯了未成年子女的受教育权，违反了自己的法定义务。在学校多次做工作均未奏效的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根据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其让子女复学并对其处以罚款是正确的，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黄某夫妇应当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尽快让两个孩子复学，这既是对未成年子女负责，也是对国家和社会负责。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

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 2. 父母经济困难，能否以此为由拒绝女儿入学？

【宣讲要点】

公平地接受教育，是宪法赋予每一名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因性别而改变。我国法律也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包括女童在内的未成年人都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典型案例】

家住某村的李某今年已经9周岁了，因为家里穷，父母一直没有送她去上学。李某有个弟弟，今年刚好7周岁，父母准时将他送进了学校。李某提出要和弟弟一起读书，父母却说，女孩子读书没什么用，家里困难供不起。其实李某知道家里穷只是一个借口，最根本的原因是父母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思想，即使家里条件好了，父母也不会赞成自己去学校读书。当地学校及教育部门发现后，多次做李某父母的工作。但李某父母认为不让让孩子上学是自己的事，与他人无关。

【专家评析】

本案涉及如何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问题。虽然国